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A股員工持股計劃.....	I-1
附錄二 — 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	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指	人民幣6,780百萬元零息美元結算於2027年到期之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53.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冷雪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 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附錄。

2. 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

A股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當前全球製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在深化全球化佈局過程中受到公司全球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產業政策、政治經濟環境變化或國際關係變化的客觀影響，面臨著國際政策變動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這日趨複雜的國際環境下，為進一步提升核心員工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落實公司「共苦共享」的核心價值觀，將員工利益與公司全球化發展目標深度綁定，引導本公司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骨幹聚焦長期價值創造，從而確保公司全球化戰略的穩步推進與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全面實現，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A股員工持股計劃。

參加對象的範圍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本公司(含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本段下同)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共計不超過4,000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所有參加對象均須在本公司任職。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A股員工持股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關聯方。

資金來源

本公司提取的長期激勵基金，即本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專項激勵基金，合計不超過1,000,002,891.48元。

股票來源及購買價

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已回購的股份，合計不超過9,701,231股，合計不超過A股員工持股計劃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33%。購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103.08元／股，為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

歸屬條件

A股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持份額及其對應標的A股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2026年業績考核確定，具體要求請見本通函附錄一之第六章之「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歸屬」一節。

存續期及鎖定期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A股過戶至A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A股之鎖定期(「**鎖定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A股過戶至A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各鎖定期滿後，A股員工持股計劃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標的A股比例分別為25%、25%、25%、25%。

管理模式

A股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採用自行管理模式進行管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適用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上市規則》

A股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由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現有A股，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儘管根據《上市規則》，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A股員工持股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

3. 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本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及《A股員工持股計劃》之規定，本公司特此制定《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版與英文版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A股員工持股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實施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

董事會函件

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簽署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或協議文件等；

- (ii) 授權董事會負責修改A股員工持股計劃；
- (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股票來源、資金來源、管理模式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確定依據、持有人認購份額標準數量、提前終止A股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
- (iv) 授權董事會決定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
- (v) 授權董事會審議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通過並提交的決議；
- (vi) A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A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vii) 授權董事會對A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解釋；
- (v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ix) 授權董事會委託管理委員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A股的鎖定、解鎖以及解鎖後出售、分配的全部事宜；
- (x) 授權董事會批准並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票的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
及

- (xi)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A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將於股東批准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當日直至A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當日之期限有效。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積極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並加強公司治理及提升投資者參與度，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須就(i)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以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另外，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A股以及H股庫存股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沒有投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已回購股份為9,701,231股，H股庫存股為20,148,900股。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tec.cn/zh-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6年8月11日

以下為A股員工持股計劃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A股員工持股計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一、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三、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一、《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本段下同)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共計不超過4,000人，最終參加人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所有參加對象均須在公司任職。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關聯方。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長期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專項激勵基金，合計不超過1,000,002,891.48元。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已回購的股份，合計不超過9,701,231股，合計不超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3%。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103.08元／股，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對於公司及員工個人持股規模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相關法律、行

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等要求有變更的，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根據變更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相應進行調整。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各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25%、25%、25%、25%。
- 七、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須根據公司2026年業績考核確定，具體要求如下：(1)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達到530億元或以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可歸屬100%；(2)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達到513億元或以上但未達到530億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可歸屬60%；(3)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未達到513億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不得歸屬。
- 八、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採用自行管理模式進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九、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十、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公司關聯方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間放棄其持有股票的股東會表決權。
- 十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亦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十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若因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目 錄

聲明.....	I-1
風險提示	I-1
特別提示	I-1
釋義.....	I-6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I-8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I-10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及規模	I-11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I-15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I-17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權益歸屬、分配及處置辦法	I-26
第七章 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義務	I-33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I-35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I-36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I-3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I-38

釋義

本員工持股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藥明康德、公司、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獲得的公司A股股票
本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	指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 1、 本計劃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計劃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當前全球製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在深化全球化佈局過程中受到公司全球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產業政策、政治經濟環境變化或國際關係變化的客觀影響，面臨著國際政策變動帶來的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這日趨複雜的國際環境下，為進一步提升核心員工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落實公司「共苦共享」的核心價值觀，將員工利益與公司全球化發展目標深度綁定，引導公司管理人員與核心技術骨幹聚焦長期價值創造，從而確保公司全球化戰略的穩步推進與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全面實現，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計劃草案。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須在公司(含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本段下同)任職，屬於和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僱員(不含勞務、第三方用工關係等)。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共計不超過4,000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關聯方。

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將對參加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及規模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長期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專項激勵基金，合計不超過1,000,002,891.48元。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56.95元／股(含)。2026年6月25日，公司實施完畢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累計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9,701,231股，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118.48元／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95.11元／股，回購均價人民幣103.08元／股，使用資金總額人民幣1,000,008,218.79元(不含交易費用)。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103.08元／股，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64.27元；

- 2、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62.34元；
- 3、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57.14元；
- 4、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53.94元。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對該購買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若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購買價格的，則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基於如下考慮：

- 1、結合了公司經營情況與加強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團隊建設的宗旨，在符合相關政策法規的基礎上，進而形成了與公司實際情況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 2、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確定購買價格的同時，建立了相應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體系，有利於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長期服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3、本員工持股計劃系為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確保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深度綁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穩定發展，未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合計不超過9,701,231股，合計不超過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3%。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000,002,891.48份。

本員工持股計劃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對於公司及員工個人持股規模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

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等要求有變更的，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根據變更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相應進行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詳見下表(按照份額上限計算)：

職務	擬授予份額(份)	擬持有股數(股)	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比例
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不超過4,000人)	1,000,002,891.48	9,701,231	100%
合計	<u>1,000,002,891.48</u>	<u>9,701,231</u>	<u>100%</u>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鎖定期內進行攤銷，並計入相關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實際需要攤銷的費用，將根據本期持股計劃完成標的股票過戶後的情況確認。公司將按照上交所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時，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當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四)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各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25%、25%、25%、25%。

在各鎖定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相應份額及相對應股票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在各鎖定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與解鎖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在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採用自行管理模式進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會議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在確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

(一) 持有人會議職權

- 1、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另有約定的除外；
- 3、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4、授權管理委員會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各鎖定期滿後根據解鎖情況出售公司股票等事項；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資格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置事項、份額回收及對應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項；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確定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9、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10、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職權行使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草案規定應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相關事項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二)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至少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通訊、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會議召集人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不再適用上述通知時限規定。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方式召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三)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持有人充分審閱後，提請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方式及表決期限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通訊書面投票(包括以郵件、傳真等方式)或網絡投票等有效的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和反對。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意向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持有人在表決結果統計完畢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其表決份額不予計算入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總數。

- 4、 每項議案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持有人會議召開前發出會議補充通知，但是臨時提案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不屬於持有人會議職權範圍的除外。

二、管理委員會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一)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二)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履職義務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4、 負責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賬戶資產；
- 5、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公司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7、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各鎖定期屆滿後根據解鎖情況，決定或指定人員負責標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關事宜；
- 8、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資格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置事項、份額回收及對應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項；
- 9、 確定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10、 管理持有人名冊，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登記、繼承登記等；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約定的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其他職責。

(四) 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管理委員會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推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職權。

(五)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六)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4、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三、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為保證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交所提出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或協議文件等；
- (二) 授權董事會負責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草案約定的股票來源、資金來源、管理模式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確定依據、持有人認購份額標準數量、提前終止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

-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
- (五) 授權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通過並提交的決議；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七)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八)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九) 授權董事會委託管理委員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解鎖後出售、分配的全部事宜；
- (十) 授權董事會批准並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票的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
- (十一)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權益歸屬、分配及處置辦法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二) 現金存款和應計的銀行利息等其他資產。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個人資產。公司和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個人資產混同。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歸屬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須根據公司2026年業績考核確定，具體要求如下：(1)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達到530億元或以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歸屬100%；(2)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達到513億元或以上但未達到530億元，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歸屬60%；(3)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未達到513億元，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得歸屬。上述不得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做如下處理：(1)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0元回購註銷；(2)根據屆時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歸屬考核未確定前，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歸屬考核確定後，根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至持有人。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之後仍須滿足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與解鎖時點後方可進行交易。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已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須在每次解鎖時點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最終可解鎖的份額，即持有人當期實際可解鎖份額=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份額×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系數。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或以上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系數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B-以下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系數為0。上述不得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做如下處理：(1)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0元回購註銷；(2)根據屆時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資產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時，

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具體處置辦法。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對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實際持有的份額根據本計劃草案約定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四)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因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可轉債等情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鎖定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各鎖定期屆滿後根據解鎖情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或指定人員在合法合規前提下盡快按可行的最快時間出售本員工持股計劃已解鎖份額對應的公司股票，

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如有)後，按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確定處置方式。

- (五)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當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未歸屬份額不享有該等份額對應的公司股票現金紅利，由公司根據合法合規原則處理；員工持股計劃已歸屬未解鎖份額，該等份額持有人不享有對應的公司股票現金紅利，由公司根據合法合規原則處理；員工持股計劃已解鎖份額對應的公司股票的現金紅利，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或指定人員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如有)後，按該等份額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七) 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一)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 1、 持有人不能勝任其工作；
- 2、 持有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3、 持有人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的；
- 4、 造成公司利益或聲譽損害；
- 5、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

(二) 持有人出現不再符合本計劃草案約定的參加對象資格或成為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繼續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三)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 1、 持有人因辭職、裁員、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期滿或終止的原因而離職；

- 2、 持有人按照國家法規正常退休；
- 3、 持有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
- 4、 持有人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公司業務，或無法對公司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
- 5、 持有人違反其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的約定或任何對公司的義務，未能向公司勤勉盡責。

(四) 持有人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公司的勞動關係的，持有人未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繼續有效，並可豁免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五) 持有人出現身故情形，按如下方式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職級為主任及以上的，持有人未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豁免個人績效考核要求並立即解鎖，解鎖時間是身故日當天或最近一個交易日，解鎖後公司按可行的最快時間立即出售並發放收益。
- 2、 持有人職級為主任以下(不含主任)並因工傷身故的，持有人未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已歸屬未解鎖

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豁免個人績效考核要求並立即解鎖，解鎖時間是身故日當天或最近一個交易日，解鎖後公司按可行的最快時間立即出售並發放收益。

- 3、 持有人職級為主任以下(不含主任)並因非工傷身故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六) 上述作廢失效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做如下處理：(1)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0元回購註銷；(2)根據屆時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七章 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
-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 持有人的權利

-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 按本計劃草案規定，按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持有人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股東權利；
- 4、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二) 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按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投資風險；
- 3、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5、 在鎖定期內，不得要求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6、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如有)；
- 7、 放棄因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表決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時，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二) 除上述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外，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資產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除上述自行終止、提前終止的情況外，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九章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公司應當及時公告董事會決議和本計劃草案摘要，並在上交所網站披露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 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意見。
- 三、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就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上交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四、公司將通過合法合規程序，就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本員工持股計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並及時披露徵求意見情況及相關決議。
- 五、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實施。
- 六、公司應自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等情況。
- 七、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若因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的，則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與日後發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3日

以下為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明康德**」或「**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特制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時，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公司應當及時公告董事會決議和本計劃草案摘要，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 (二)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意見。
- (三)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就本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發表法律意見，並在召開關於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四) 公司將通過合法合規程序，就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本員工持股計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並及時披露徵求意見情況及相關決議。
- (五) 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實施。

(六) 公司應自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等情況。

(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所有參加對象均須在公司(含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本段下同)任職，屬於和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僱員(不含勞務、第三方用工關係等)。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共計不超過4,000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公司關聯方。

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核實

公司聘請的律師將對參加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發表明確意見。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及規模**(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提取的長期激勵基金，即公司根據薪酬相關管理規定所計提的專項激勵基金，合計不超過1,000,002,891.48元。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

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6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56.95元／股(含)。2026年6月25日，公司實施完畢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累計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9,701,231股，回購最高價格人民幣118.48元／股，回購最低價格人民幣95.11元／股，回購均價人民幣103.08元／股，使用資金總額人民幣1,000,008,218.79元(不含交易費用)。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為103.08元／股，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已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64.27元；

- 2、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62.34元；
- 3、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57.14元；
- 4、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為每股53.94元。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當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前，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對該購買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若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購買價格的，則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基於如下考慮：

- 1、 結合了公司經營情況與加強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團隊建設的宗旨，在符合相關政策法規的基礎上，進而形成了與公司實際情況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確定購買價格的同時，建立了相應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體系，有利於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長期服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系為了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確保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深度綁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骨幹的自驅力和創造力，促進公司業績的持續穩定發展，未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合計不超過9,701,231股，合計不超過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33%。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000,002,891.48份。

本員工持股計劃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對於公司及員工個人持股規模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

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等要求有變更的，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規模根據變更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要求相應進行調整。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在鎖定期內進行攤銷，並計入相關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實際需要攤銷的費用，將根據本期持股計劃完成標的股票過戶後的情況確認。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時，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當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4、 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의鎖定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各鎖定期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25%、25%、25%、25%。

在各鎖定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相應份額及相對應股票不得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不得轉讓、不得抵押／質押、不得用於提供貸款、提供擔保等。在各鎖定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與解鎖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

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地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在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採用自行管理模式進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在確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後即成為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

(一) 持有人會議職權

- 1、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另有約定的除外；

- 3、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修訂本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各鎖定期滿後根據解鎖情況出售公司股票等事項；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資格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置事項、份額回收及對應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項；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確定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9、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10、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職權行使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草案規定應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相關事項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二)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至少提前3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通訊、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會議召集人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不再適用上述通知時限規定。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持有人會議可以通過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方式召開。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三)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持有人充分審閱後，提請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方式及表決期限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通訊書面投票(包括以郵件、傳真等方式)或網絡投票等有效的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和反對。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意向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持有人在表決結果統計完畢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其表決份額不予計算入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總數。
- 4、 每項議案如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持有人會議召開前發出會議補充通知，但是臨時提案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不屬於持有人會議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一)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二)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履職義務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三) 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修訂本辦法；
- 4、 負責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賬戶資產；
- 5、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公司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7、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權益分配，在員工持股計劃各鎖定期屆滿後根據解鎖情況，決定或指定人員負責標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關事宜；
- 8、 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資格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置事項、份額回收及對應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項；
- 9、 確定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10、 管理持有人名冊，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登記、繼承登記等；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約定的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其他職責。

(四) 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管理委員會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推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職權。

(五)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方式召開和表決。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六)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4、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力。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十條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具體事項

為保證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合同或協議文件等；
- （二）授權董事會負責修改本員工持股計劃；
- （三）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草案約定的股票來源、資金來源、管理模式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確定依據、持有人認購份額標準數量、提前終止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
- （四）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
- （五）授權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通過並提交的決議；
-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七）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八)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九) 授權董事會委託管理委員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股票的鎖定、解鎖以及解鎖後出售、分配的全部事宜；
- (十) 授權董事會批准並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股票的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
- (十一)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止。

第十一條 公司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1、 公司的權利

- (1) 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運作，維護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規定對持有人權益進行處置；
- (3) 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本員工持股計劃應繳納的相關稅費；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公司的義務

- (1)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履行關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信息披露義務；
- (2) 根據相關法規為本員工持股計劃開立及註銷證券賬戶、資金賬戶等；
-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1、持有人的權利

- (1) 參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參加持有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2) 按本計劃草案規定，按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持有人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的標的股票表決權，持有人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股東權利；
- (4) 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

- (2) 按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承擔投資風險；
- (3) 遵守持有人會議決議和本辦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5) 在鎖定期內，不得要求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 (6) 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需繳納的國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應稅費(如有)；
- (7) 放棄因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二條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權益歸屬、分配及處置辦法

第十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應計的銀行利息等其他資產。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個人資產。公司和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個人資產混同。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歸屬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須根據公司2026年業績考核確定，具體要求如下：(1)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達到530億元或以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歸屬100%；(2)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達到513億元或以上但未達到530億元，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歸屬60%；(3)公司2026年營業收入未達到513億元，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得歸屬。上述不得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做如下處理：(1)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0元回購註銷；(2)根據屆時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歸屬考核未確定前，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歸屬考核確定後，根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至持有人。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歸屬之後仍須滿足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與解鎖時點後方可進行交易。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已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須在每次解鎖時點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最終可解鎖的份額，即持有人當期實際可解鎖份額 = 持有人當期計劃解鎖份額 × 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系數。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或以上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系數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B-以下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系數為0。上述不得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做如下處理：(1)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0元回購註銷；(2)根據屆時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股份的處置辦法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資產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時，

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如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標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具體處置辦法。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對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實際持有的份額根據本計劃草案約定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因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可轉債等情形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鎖定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各鎖定期屆滿後根據解鎖情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或指定人員在合法合規前提下盡快按可行的最快時間出售本員工持股計劃已解鎖份額對應的公司股票，

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如有)後，按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如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確定處置方式。

- (五)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當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未歸屬份額不享有該等份額對應的公司股票現金紅利，由公司根據合法合規原則處理；員工持股計劃已歸屬未解鎖份額，該等份額持有人不享有對應的公司股票現金紅利，由公司根據合法合規原則處理；員工持股計劃已解鎖份額對應的公司股票的現金紅利，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或指定人員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員工持股計劃應付款項(如有)後，按該等份額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融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七) 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持有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一)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 1、 持有人不能勝任其工作；
- 2、 持有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3、 持有人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的；
- 4、 造成公司利益或聲譽損害；
- 5、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持有人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

(二) 持有人出現不再符合本計劃草案約定的參加對象資格或成為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能繼續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三)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 1、 持有人因辭職、裁員、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期滿或終止的原因而離職；

- 2、 持有人按照國家法規正常退休；
- 3、 持有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
- 4、 持有人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公司業務，或無法對公司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
- 5、 持有人違反其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的約定或任何對公司的義務，未能向公司勤勉盡責。

(四) 持有人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公司的勞動關係的，持有人未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繼續有效，並可豁免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五) 持有人出現身故情形，按如下方式進行處理：

- 1、 持有人職級為主任及以上的，持有人未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豁免個人績效考核要求並立即解鎖，解鎖時間是身故日當天或最近一個交易日，解鎖後公司按可行的最快時間立即出售並發放收益。

- 2、 持有人職級為主任以下(不含主任)並因工傷身故的，持有人未歸屬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可豁免個人績效考核要求並立即解鎖，解鎖時間是身故日當天或最近一個交易日，解鎖後公司按可行的最快時間立即出售並發放收益。
- 3、 持有人職級為主任以下(不含主任)並因非工傷身故的，持有人已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不作變化，持有人未歸屬、已歸屬未解鎖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作廢失效。

(六) 上述作廢失效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份額及其對應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無償收回，並可做如下處理：(1)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0元回購註銷；(2)根據屆時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處理。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管理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第十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較短等情形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出售時，

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二) 除上述存續期延長的情況外，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當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均為貨幣資產時)，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除上述自行終止、提前終止的情況外，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須經全體參與表決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的，則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員工持股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件的規定執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與日後發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3日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相關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以下簡稱「<u>《證券及期貨條例》</u>」)、<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以下簡稱「<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對於屬無紙化形式的H股，董事會有權拒絕辦理下列轉讓：<u>(1)該指明請求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已遞交轉讓文書；(2)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轉換，且就該無紙化轉換應付的無紙化轉換費用尚未支付；(3)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法定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4)若H股為紙質形式，則根據適用規則，未收到或已被拒絕就該H股(或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無紙化轉換請求；對於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或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守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u>通知</u>。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第三十一條 所有H股的轉讓，若為紙質形式，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u>機印形式簽署或依據適用要求以電子方式作出</u>。

修訂前	修訂後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 <u>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u> 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u>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H股，其轉讓應通過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的經核證的無紙化訊息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若有關紙質證券(包括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此外，自公司的H股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以下簡稱「參與日」)(包括該日)起，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必須先進行無紙化轉換，方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轉讓。</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並<u>可以</u>採用紙面形式、<u>無紙化形式</u>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將不再就任何此類H股簽發新的股票證書。 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 在本公司H股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後，若該等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或之後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或 (二)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H股持有人申請更換該H股的股票證書，而補發股票證書在參與日前尚未簽發。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前已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H股股票證書的有效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u>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或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建立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登記以下事項(如適用)：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u>公司可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就H股發行實物股票證書及／或採用無紙化發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u> <u>儘管有前述規定，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本公司其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H股均應僅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得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u> <u>任何H股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已完成無紙化轉換，則該H股將在股東名冊中以無紙化形式登記。</u> <u>就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記錄如有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u> <u>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其H股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落實公司行為電子化處理。股票證書應載明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凡H股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要求公司將其名稱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若對其名下以無紙化形式登記的H股的電子登記記錄提出異議或發現錯誤，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該登記記錄；若該等H股為紙質形式且相關股票證書已遺失，則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的股票證書。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就無紙化證券的登記記錄申請更正，或就遺失的紙質證券申請補發新股票證書的任何申請，均可依據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處理。但對於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不得補發股票證書；倘若股票證書遭污損、破損、遺失或損毀，該股票證書所對應的H股可依據本公司H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辦理無紙化轉換。</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一參加或者親自、<u>以電子方式</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個工作日」、「十個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以<u>規定的方式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通訊、公告</u>，且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個工作日」、「十個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u>或通過電子方式</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u>或電子方式</u>委託代理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如適用)</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電子通訊方式</u>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u>即使H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公司在電子文本之外，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紙質副本。</u> <u>就H股而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當：</u> (一) <u>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電子方式傳送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任何指示，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代表委任及投票指示)，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身份驗證措施；</u> (二) <u>當公司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時，可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和</u> (三) <u>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與公司任何行動相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包括公司就其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類別持有人作出優先要約有關的事項，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相關的付款)。</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能夠在不使用紙質文件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和證券的所有權，並處理相關配套及附屬事項的一套計算機系統連同軟件及其他設施。</u>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u>參與證券的H股，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六)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u> (七) <u>紙質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u> (八) <u>無紙化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u> (九) <u>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十) <u>《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8條及第19條，倘若其施加本章程已有規定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u>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u>(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規定不符的，<u>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u>，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為準。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 考慮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之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8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 僅供識別